编 者 说 明

一、《东山统计年鉴—2022》是一部全面反映东山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资料性年刊。全书系统收录了2021年东山县经济和社会发展等各方面的统计数据资料，以及重要年份东山国民经济主要指标数据。

二、本书内容分为9部分，即(一)综合和国民经济核算；（二）农业和农村经济；(三)工业和能源；(四) 建筑业和固定资产投资；(五)运输和邮电业；(六)商业、外经和旅游；(七)财政、税收和金融；(八)教育、文化、卫生和科技；(九)人口和城乡住户调查。本年鉴各篇末附有《主要统计指标解释》，对主要统计指标的含义、统计范围和统计方法作了简要说明。

三、本年鉴中的2021年统计数据除《统计公报》中使用的数据为初步统计数外，其余均为初步核实数。

四、本年鉴按照现行国家统计制度对过去发布的统计资料重新进行了核实，凡与本年鉴数据有出入的，以本年鉴为准。

五、本年鉴中地区生产总值、工业总产值、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等有关的产值、增加值指标总量按当年价格计算，增长速度按可比价格计算。地区生产总值、工业总产值、工业增加值、农业总产值、社会消费品零售额等指标数据依据历次经济普查、农业普查进行修订。

六、指标统计口径调整：实际利用外资，从2005年起采用验资口径；规模工业企业，1995年之前为乡及乡以上工业，1995-2010年为年产品销售收入500万元及以上工业企业，2011年起调整为年产品销售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工业企业；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2011年之前数据为城镇以上投资，从2011年起由原计划总投资50万元以上项目调整为500万元以上项目，2017年投资统计方法制度改革后对部分数据修订；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统计口径自2011年起调整，可支配收入指调查户在调查期内获得的、可用于最终消费支出和储蓄的总和，即调查户可以用来自由支配的收入，既包括现金，也包括实物收入。按照收入的来源，可支配收入包含四项，分别为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和转移净收入。

七、本《年鉴》使用符号说明：“-”表示不足小数位的数据；“ ”表示该项指标无数据或未掌握该指标数据；“＃”表示其中项。

编 者

2022年9月